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38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500万元-1900万元 | 亏损:15,838.70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09.47%-112.00%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155元/股-0.0197元/股 | 亏损:0.16元/股 |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 项目 |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400万元-800万元 | 亏损:8,494.31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95.29%-90.58% |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041元/股-0.0083元/股 | 亏损:0.09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贯彻董事会制定的"整顿、改革、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解决遗留问题、适应市场新变化为主题,完成不良资产的置换,构建新的市场销售模式,强化了内部管理,扭转了公司亏损的局面,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着眼于长远发展,着眼行业战略布局。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93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 项 目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225.00%-235.00% | 盈利:19,393.74万元 |
| | 盈利:63,029.65万元-64,969.03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5564元/股-0.5735元/股 | 盈利:0.2024元/股 |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 项 目 |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380.90%-411.97% | 盈利:6,241.95万元 |
| | 盈利:30,017.46万元-31,956.83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2604元/股-0.2773元/股 | 盈利:0.0652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民爆和锂业两大主业持续发力,在保持民爆业务稳步增长的态势下,锂行业景气度持续升高,锂盐产品价格不断上涨;公司抓住机遇释放产能、增加销售,锂盐产品销量逐步提升,锂业务利润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7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创新")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93,884,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明华创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615,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明华创新于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10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5,6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明华创新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93,884,092 | 16.72% | IPO前取得:67,060,066股<br>其他方式取得:26,824,026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明华创新 | 5,615,400 | 1% | 2021/7/20-2021/10/11 | 集中竞价交易 | 80.275-84.552 | 459,387,721.69 | 已完成 | 87,288,692 | 15.54% |

注:除上述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外,2021年7月7日-2021年8月19日期间,明华创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0/13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36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邱光和先生的通知,获悉邱光和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邱光和 | 是 | 52,000,000 | 11.81% | 1.93% | 2018年12月21日 | 2021年10月11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52,000,000 | 11.81% | 1.93%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邱光和 | 440,229,300 | 16.34% | 216,500,000 | 49.18% | 8.04% | 216,500,000 | 100.00% | 213,171,975 | 95.28% |
| 邱坚强 | 359,442,552 | 13.34% | 126,600,000 | 35.22% | 4.70% | 126,600,000 | 100.00% | 152,981,914 | 65.70% |
|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 336,000,000 | 12.47% | - | - | - | - | - | - | - |
| 周平凡 | 250,010,155 | 9.28% | 20,000,000 | 8.00% | 0.74% | 20,000,000 | 100.00% | 187,507,616 | 81.52% |
| 戴智约 | 247,957,448 | 9.20% | - | - | - | - | - | - | - |
| 邱艳芳 | 169,007,600 | 6.27%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802,647,055 | 66.91% | 363,100,000 | 20.14% | 13.48% | 363,100,000 | 100.00% | 553,661,505 | 38.46% |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89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期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80% - 100% | 盈利:20,108.30万元 |
| | 盈利:36,194.93万元-40,216.59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42元/股-0.47元/股 | 盈利:0.28元/股 |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2021 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63.36% - 123.29% | 盈利:6,710.64万元 |
| | 盈利:10,962.76万元-14,984.42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3元/股-0.18元/股 | 盈利:0.09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系:(1)2021年前三季度的产品价格增长,尤其是硫铁矿制硫酸的整体效益及磷酸一铵、磷复肥市场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2)公司磷酸一铵外销利润增加所致;(3)由于磷矿石价格的上涨及贵州路发公司并表的因素导致利润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有关本报告

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6)。根据上述决定,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人。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筑装饰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4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4,000,000.00元,期限为6年。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8,679,245.28元(不含税金额),其他发行费用1,676,792.46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643,962.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20)第390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使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恒大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 | 39,621.32 | 23,400.00 |
| 宝矿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 | 16,348.62 | 10,000.00 |
| 中国金茂全装修工程项目 | 6,484.61 | 5,000.00 |
| 合计 | 62,454.55 | 38,400.00 |

三、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80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管理")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原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盛妍管理 | 是 | 13,000,000 | 8.58% | 2.73% | 2021.1.26 | 2021.10.11 | 中金公司 |
| 合计 | | 13,000,000 | 8.58% | 2.73%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盛妍管理 | 151,500,000 | 31.77%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可立克科技 | 144,645,977 | 30.33%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鑫联鑫 | 11,016,217 | 2.31%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307,162,194 | 64.41% | 0 | 0% | 0% | 0 | 0% | 0 | 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3、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履行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9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斗志,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核心人员的持续奋斗精神和企业的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陈习良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21年10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为保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陈习良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21年10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并办理授权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陈习良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拟定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10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0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卢北京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卢北京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TEYI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3、设立日期:2002年5月23日

4、注册地址: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5、股票上市时间:2014年7月31日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8、股票代码:002728

9、法定代表人:许丹青

10、董事会秘书:陈习良

11、公司办公地址: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12、邮政编码:529200

13、联系电话:0750-5627588

14、传真:0750-5627000

15、互联网地址:http://www.tczy.com.cn

16、电子信箱:ty002728@vip.sina.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卢北京,其基本情况如下:

卢北京先生,1983年3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历。先后在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薪律师、有限合伙人、合规负责人、副总经理,主要从事IPO、并购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现任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诚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凯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0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5日的(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